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的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能够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

2024 年 4 月 15 日